

## 113 年獨立董事發言紀錄

日期 會次	案 由	獨立董事發言紀錄
113/01/24 第749次 董事會	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由：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(總經理室)	陳獨立董事月端意見： 一、因應新國會結構改變，國營事業績效將面臨更嚴苛之監督，工安及環保各項精進作為務必加強落實；工安部分除強化承攬商監督及管理，亦須加入承攬商法律責任，即承攬商如有違約，應依法嚴格執行並追究其後續之法律責任。 二、請加強採購之精進作為，除小額採購之檢討及改進外，亦須併同巨額採購檢討。針對過往採購缺失，務必依後續改進措施嚴格執行，以保障公司權益。 三、112 年經營業務績效指標項目中，「精煉工場設備利用率」因受工場大修工期延誤影響致未能達標，針對工期延誤，應依採購契約追究廠商違約損害賠償責任及逾期違約金。
113/03/13 第750次 董事會	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由：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(總經理室)	陳獨立董事月端意見： 林園廠同仁遭受檢卡車倒車撞傷之意外事故，可能因執行車輛檢查同仁站立位置不恰當，請檢視並確認該標準作業程序訂定之完整性及妥適性，以保障執行業務同仁之安全。
113/04/17 第751次 董事會	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由：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(總經理室)	張常務董事建一意見： 請說明本公司進口天然氣之氣源成本計算依據及方式。
	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第十一案： 案由：「L11401天然氣事業部通霄至大潭第2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」(下稱本計畫)，擬列入本公	張常務董事建一意見： 未來陳報經濟部審查時，應將董事會關切之重點，如陳請政府挹注財源及本案選擇建置海管而非陸管之技術性分析等，列入可行性研究報告中。

日期 會次	案 由	獨立董事發言紀錄
	<p>司114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，總投資額新臺幣(下同)381億3954萬元，提請核議。 (天然氣事業部)</p>	
	<p>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案由：本公司擬轉投資「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」入股 QatarEnergy LNG NFE(3)(下稱合資公司)，須簽署「合資協議書之承繼契約」(下稱JVA承繼契約)、「JVA承諾書」、「股權購買契約」(下稱SPA)及「開發暨財政協議承諾書」(Development and Fiscal Agreement Commitment Letter，下稱DFA承諾書)，並建請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，提請核議。(轉投資事業處)</p>	<p>張常務董事建一意見： 本案投資金額高達3億餘美元，編列112~116年轉投資預算，請說明公司營運資金是否足以因應，並應預先評估相關風險。</p>
<p>113/05/15 第752次 董事會</p>	<p>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由：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(總經理室)</p>	<p>張常務董事建一意見： 海運業能源目前仍以燃油占大宗，國際船舶依規範應採低硫燃料油，國內如陽明海運目前新建船舶朝以天然氣為燃料，以符合國際排放標準。船舶業配合減碳轉型，甲醇及氫是未來可能採用之能源，中油公司應思考是否能於高雄港配合補給。</p>

日期 會次	案 由	獨立董事發言紀錄
113/07/17 第754次 董事會	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由：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(總經理室)	張常務董事建一意見： 一、113年6月海外油氣虧損21.52億元，請說明整體海外礦區資產減損或回列情形。 二、請提供向經濟部爭取取消亞鄰最低價限制之最新進度。 三、截至113年6月累計虧損131.33億元，公司業研析虧損原因並備妥財務改善方案，將適時向經濟部報告。請說明財務改善方案之方向。 四、建議爾後「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」中於產品別盈虧項目，增列各項油氣產品政策性吸收金額。
113/08/07 第755次 董事會	第五案： 案由：本公司113年第2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報告，報請公鑒。(會計處)	張常務董事建一意見： 由於永續之推動涉及各個不同的專業領域，經理部門應儘速成立跨單位(領域)之專案小組，方有助於永續專案之順利執行。
113/09/18 第756次 董事會	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由：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(總經理室)	陳獨立董事月端意見： 一、配合本公司業務轉型爭取政府增資之論述，應首重政府重視之亮點，如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(COP28)之決議及2050淨零碳排等議題，並趁此機會汰換老舊設備，以降低碳排及設備異常，並降低污染源排放，進而減少環保裁罰。 二、高雄市政府積極引領高雄市由工業都市轉型為智慧科技都市，因此對淨零碳排議題極為重視，對新四輕投資案增加之碳排放量勢必有所堅持，本公司應妥為因應。
	討論事項第三案 案由：建請同意展延「台南盆地部分深水礦區」合作案第2探勘期3年，契約到期日由113年12月17日延至116年12月17日，並修改契約部分條款，提請核議。(探採事	陳獨立董事月端意見： 請依契約內容視情況接續遴派公司同仁參與本案礦區作業，俾增進同仁探勘能力，提升專業知能。

日期 會次	案 由	獨立董事發言紀錄
	業部)	
113/10/16 第757次 董事會	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由：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(總經理室)	張常務(獨立)董事建一及陳獨立董事月端共同意見： 環境部碳費費率業已公布，預計 115 年開始徵收，若以一般費率估計，公司每年碳費支出近新臺幣 20 億元，對當前公司財務狀況將是雪上加霜，請積極努力爭取優惠費率。  張常務董事建一意見： 113 年截至 9 月負債比達 92.27%，累積虧損約新臺幣 591 億元，已近公司資本額之二分之一，請持續適時向經濟部主管機關反映，爭取適度調整油氣價格。
113/12/18 第759次 董事會	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由：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(總經理室)	陳獨立董事月端意見： 113 年度迄 11 月，環保罰單已超出管控值，應積極擬訂改善措施。